烟草专卖零售可证办证指南

尊敬的申请人:

为减少您申请办理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业务时的不便，在申请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:

1. 事项名称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

二、办事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六条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三条

3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4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

5、《迁西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》

三、受理机关

唐山市迁西县烟草专卖局

四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迁西县烟草专卖局

1. 申办条件新办

1、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;

2、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:

3、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;

4、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(一)申请材料的内容

新办

1. 申请表1份;
2. 工商营业执照;
3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:

注:1、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，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书、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

2、申请人所提供的证件原件在与复印件核对后当场退还。

(二)申请材料的提交

申请人一般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在办证办公现场提出申请的，由受理机关将相关信息录入证件管理信息系统，形成格式文本，经申请人签字(盖章)确认。

(三)申请材料的接收

1、窗口接收:迁西县行政审批局烟草窗口(迁西县隆景家园南区307号商业综合体一楼大厅)

2、网上提交:

3、邮寄地址:迁西县行政审批局烟草窗口(迁西县隆景家园南区307号商业综合体一楼大厅)

4、电子邮箱:qxxyczmjzmk@163.com

5、传真:0315-5663526

七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。

2、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审查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、限期补正后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;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，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;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。

3、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。迁西县烟草专卖局承诺: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4、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，准予许可决定的，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。